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8-500107-54-01-053697）和《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5.20hm2，其中：沙坪坝区34.54hm2，高新区100.66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4762.96万元，其中：主体已列3928.09万元，方案新增834.8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72.70万元，植物措施8.46万元，监测措施189.68万元，施工临时措施192.66万元，独立费用145.55万元，基本预备费36.5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9.279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53号令”规定办理。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5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沙坪坝区、高新区 |
| 项目规模 | 线路全长27.959km，全部为地下线，全线新建17座车站，1处九凤山车辆段、2座主变电所 | 总投资（万元） | 2214284.07 | 土建投资（万元） | 1594284.53 |
| 动工时间 | 2023年12月 | 完工时间 | 2027年12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8年 |
| 工程占地（hm2） | 135.20 | 永久占地（hm2） | 60.62 | 临时占地（hm2） | 74.58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894.57 | 353.80 | / | 540.77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 地貌类型 | 丘陵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类型 | 紫色土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135.20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 39397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26181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挡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7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明挖区间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03万m3。 | 主体设计：撒播种草防护72432m2，恢复道路绿地25410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2000m，车辆冲洗池11座，密目网覆盖9600m2。方案新增：覆盖防雨布6160m2，临时沉沙池10座。 |
| 路基区间 | 方案新增：覆盖防雨布340m2。 | 主体设计：撒播种草防护4057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400m，车辆冲洗池2座，密目网覆盖800m2。方案新增：临时沉沙池2座。 |
| 高架区间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24万m3。 | 主体设计：撒播种草防护24296m2，恢复道路绿地1764m2，高架下景观绿化7140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1400m，车辆冲洗池7座，密目网覆盖10500m2。方案新增：覆盖防雨布4830m2，临时沉沙池7座。 |
| 车站工程防治区 | 明挖车站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36万m3。 | 主体设计：撒播种草防护212328m2，恢复道路绿地58207m2，车站景观绿化2640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2400m，车辆冲洗池12座，密目网覆盖36200m2。方案新增：覆盖防雨布18370m2，临时沉沙12座。 |
| 暗挖车站 | / | 主体设计：撒播种草防护6700m2，车站景观绿化220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200m，车辆冲洗池1座，密目网覆盖500m2。方案新增：覆盖防雨布410m2，临时沉沙池1座。 |
| 高架车站 | / | 主体设计：撒播种草防护12900m2，车站景观绿化880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800m，车辆冲洗池4座，密目网覆盖4000m2。方案新增：覆盖防雨布2540m2，临时沉沙池4座。 |
| 车辆段防治区 | 主体设计：C30砼截水沟550m，C30砼排水沟4600m，穿越股道横向排水沟314m，盖板排水沟7394m，排水明沟1437m，雨水管道4890m，检查井52座。方案新增：表土剥离4.90万m3。 | 主体设计：混凝土空心砖综合护坡2165m2，拱形骨架综合护坡2651m2，锚杆框架梁综合护坡13946m2，景观绿化43427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900m，车辆冲洗池2座，密目网覆盖10000m2。方案新增：沉沙池3座，覆盖防雨布19200m2。 |
| 变电所及外送线路防治区 | 主体设计：雨水管道1500m。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1540m2，绿化带恢复56600 m2。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59万m3，覆盖防雨布850m2。 |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1万m3；土地整治8.18hm2覆土1.64万m3 | 方案新增：撒播种草81756m2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1330m，车辆冲洗池5座，临时覆盖2900m2，临时绿化面积为1500m2。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挡土墙长240m，覆盖防雨布13000m2，临时沉沙池8座。。 |
| 表土堆场防治区 | / | / |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1311m，临时沉沙池23座，填土编织袋挡土墙长1092m，覆盖防雨布9983m2，撒播种草6544m2。 |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0.34hm2，覆土0.07万m3 | 方案新增：撒播种草3344m2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836m，临时沉沙池5座，覆盖防雨布600m2。 |
|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 | / | / | 主体设计：C30砼临时拦挡1134m，方案新增：覆盖防雨布18600m2。 |
| 投资（万元） | 主体设计：1763.82方案新增：72.70 | 主体设计：1934.97方案新增：8.46 | 主体设计：229.31方案新增：192.66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4762.96（方案新增834.87） | 独立费（万元） | 145.55 |
| 监理费（万元） | 22.89 | 监测费（万元） | 189.68 | 补偿费（万元） | 189.279（1892786元）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于浩 | 法定代表人 | 乐梅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太湖西路2号2栋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大竹林基地 |
| 邮编 | 401120 | 邮编 | 401120 |
| 联系人及电话 | 郝阿梅 15\*\*\*19 | 联系人及电话 | 林果/18\*\*\*68 |
| 传真 | 023-88\*\*\*55 | 传真 | 023-67\*\*\*59 |
| 电子信箱 | 40\*\*\*16@qq.com | 电子信箱 | 33\*\*\*72@qq.com |

附件2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16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沙坪坝农业农村委员会、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5年5月13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5.20hm2，其中：沙坪坝区34.54hm2，科学城重庆高新区100.66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位于沙坪坝区和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项目路线全长27.959km。轨道车辆采用地铁As车6辆编组，设计时速为100km/h。区间和出入线段共计25.02km，其中：地下段长度18.77km，高架段长度5.51km，路基段长度0.74km。项目设车站18座，其中斑竹林站由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代建并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本项目建设车站17座，其中：地下站13座、高架站4座。项目设九凤山车辆段43.89hm2/1座。项目设变电所2座，变电所外送线路全长18.85km。根据建设需要，项目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16处，施工道路0.836km，土石方中转场14处，表土堆放场19处。工程占地135.20hm2，其中：永久占地60.62hm2，临时占地74.58hm2。工程挖方894.57万m3（含表土剥离6.18万m3），填方353.80万m3（含表土回覆6.18万m3），余方540.77万m3，不对外借方。项目余方全部运至周边消纳场或其他项目回填利用。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计划2027年12月完工，工期49个月。工程总投资221.43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59.43亿元。

（二）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阐述较清楚。

（三）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项目选址涉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保持方案已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135.20hm2。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3.94万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2.62万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区间工程、车站工程、车辆段、变电所及外送线路、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等8个一级防治区，其中：区间工程划分为明挖区间、高架区间、路基区间等3个二级防治区，车站工程划分为明挖车站、暗挖车站、高架车站等3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区间工程防治区

（1）明挖区间

目前，部分路段已开工建设，在施工进出口实施了车辆冲洗池，临时堆渣点实施了密目网临时覆盖。后续施工中，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保护；在基坑施工范围线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场地内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至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对施工裸露区、开挖回填边坡、临时堆渣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实施该区原有绿地恢复，对其他可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2）高架区间

目前，高架区间未开工建设。施工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在施工进出口布设车辆冲洗站。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至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对施工裸露区、临时堆土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实施该区土地整治及景观绿化。

（3）路基区间

目前，路基区间未开工建设。施工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保护；在施工进出口布设车辆冲洗站。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至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对施工裸露区、开挖回填边坡、临时堆土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实施该区土地整治及景观绿化。

2.车站工程防治区

（1）明挖车站

目前，部分明挖车站已开工建设，在施工工区周边实施了排水沟，车辆进出口实施了冲洗池，临时堆渣点实施了密目网临时覆盖。后续施工中，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保护；在车站施工范围线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场地内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至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对施工裸露区、开挖回填边坡、临时堆渣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实施该区原有绿地恢复，对其他可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2）暗挖车站

暗挖车站为童善桥站，目前已开工建设。后续施工中，在车站施工范围线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场地内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至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对施工裸露区、开挖边坡、临时堆渣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实施该区土地整治及景观绿化。

（3）高架车站

目前，高架车站未开工建设。施工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保护；在施工工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在车站施工范围线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场地内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至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对施工裸露区、开挖回填边坡、临时堆渣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3.车辆段防治区

目前，车辆段未开工建设。施工前，在该区施工场地出入口布设车辆冲洗池；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场内布置的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保护。施工过程中，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在永久截排水沟位置开挖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根据施工扰动区周边汇水情况增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周边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对该区平场填方边坡坡脚、临时堆土点四周等区域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对施工裸露区、开挖回填边坡、临时堆土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场地平场完成后，及时完成永久截排水沟、急流槽等，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周边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场地边坡采用空心砖植草、拱形骨架植草、锚杆框架梁植草等综合护坡。施工后期，实施该区地面排水沟、排水管、土地整治及景观绿化。

4.变电所及外送线路防治区

目前，变电所及外送线路未开工建设。施工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保护。施工过程中，根据场地排水需要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对施工裸露区、开挖回填边坡、临时堆土点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实施变电所排水管网、进场道路排水沟、土地整治及景观绿化。

5.施工道路防治区

目前，施工道路已建成。针对现状水土流失，对道路裸露边坡采用植草护坡+防雨布临时覆盖；道路两侧增设临时排水沟，出口接临时沉沙池。项目施工完毕后，实施该区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6.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目前，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成。

已建成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场地已实施了车辆冲洗池、临时排水沟、密目网等措施，施工营地实施了临时绿化。后续施工中，对已建施工生产生活区根据排水需要增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对临时堆土增设防雨布临时覆盖。

未建施工生产生活区：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规划的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保护；在施工工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场地使用期间，在堆土（料）场四周采用编织袋临时拦挡，备置防雨布对堆土（料）场进行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该区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7.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项目布置19处表土堆场，目前已启用7处。已启用、未启用表土堆放场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挡拦，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表土堆放场顶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撒播草籽过渡性绿化防护。施工结束后，对该区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8.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

项目布置土石方中转场14处，目前已启用5处。已启用、未启用土石方中转场坡脚布设临时挡墙，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并顺接周边排水管网或下游水系。堆放期间，遇到降雨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该区实施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4762.96万元，其中：主体已列3928.09万元，方案新增834.8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72.70万元，植物措施8.46万元，监测措施189.68万元，施工临时措施192.66万元，独立费用145.55万元，基本预备费36.5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9.279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他

（一）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开挖填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挖乱堆乱放，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弃渣必须运至合法合规消纳场地或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附件：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一**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72.70** | **1763.82** | **1836.51** |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1.37 |  | 1.37 |  |
| 2 | 车站工程防治区 | 2.05 |  | 2.05 |  |
| 3 | 车辆段防治区 | 28.17 | 1700.74 | 1728.91 |  |
| 4 | 变电所及外送线路防治区 | 3.37 | 63.08 | 66.44 |  |
| 5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36.28 |  | 36.28 |  |
| 6 | 表土堆放防治区 |  |  |  |  |
| 7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1.46 |  | 1.46 |  |
| 8 |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 |  |  |  |  |
| **二**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8.46** | **1934.97** | **1943.43** |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 208.77  | 208.77  |  |
| 2 | 车站工程防治区 |  | 402.23  | 402.23  |  |
| 3 | 车辆段防治区 |  | 1311.09  | 1311.09  |  |
| 4 | 变电所及外送线路防治区 |  | 12.88  | 12.88  |  |
| 5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8.13 |  | 8.13  |  |
| 6 | 表土堆放防治区 |  |  |  |  |
| 7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0.33 |  | 0.33  |  |
| 8 |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 |  |  |  |  |
| **三**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189.68** |  | **189.68** |  |
| 1 | 监测设施 | 0.97 |  | 0.97 |  |
| 2 | 监测设备 | 1.28 |  | 1.28 |  |
| 3 | 监测运行费 | 187.43 |  | 187.43 |  |
| **四**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192.66** | **229.31** | **421.97** |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15.18 | 72.94 | 88.12 |  |
| 2 | 车站工程防治区 | 25.14 | 77.07 | 102.21 |  |
| 3 | 车辆段防治区 | 21.25 | 18.72 | 39.97 |  |
| 4 | 变电所及外送线路防治区 | 0.92 |  | 0.92 |  |
| 5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21.11 | 26.57 | 47.68 |  |
| 6 | 表土堆放防治区 | 86.14 |  | 86.14 |  |
| 7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14.58 |  | 14.58 |  |
| 8 |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 | 6.68 |  | 6.68 |  |
| 9 | 其他临时工程 | 1.67 | 34.01 | 35.68 |  |
| **五**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145.55** |  | **145.55** |  |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609.05** | **3928.09** | **4537.14** |  |
| **六** | **基本预备费** | **36.54** |  | **36.54** |  |
| **七**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89.279** |  | **189.279** |  |
| **八** | **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 **834.87** | **3928.09** | **4762.96** |  |